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）的（园区协同——工伤预防培训项目（常州高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园（薛家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园区协同——工伤预防培训项目（常州高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园（薛家），城投采竞磋-2023123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3881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45.7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7月24日

